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教研室

宁教研函〔2020〕75号

关于举办全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主题方案 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研室、宁东教育办公室、厅直属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教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设计能力，以更好的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厅教学研究室决定开展全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主题方案设计评选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教师。

二、内容要求

1. 根据《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和学校实际情况设计主题，注重从学生的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出发，注重从生活情境中发现问题形成主题，体现探究、服务、制作、体验等方式，体现跨学科实践性。

2. 需提交一个完整的主题活动全过程活动方案。

三、格式要求

1. 不要封面，正文从第一页起；
2. 在标题下方写明作者所属省、市、县（区）、单位和作者姓名；
3. 正文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纸张大小为 A4 纸。

四、评选程序

每个市、县（区）教研室推荐不超过 10 篇，厅直属学校、宁东教育办公室每个学校推荐 2 篇；各区县教研室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由宁夏教育厅教研室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

五、奖项设立

本次评选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不符合要求的不评奖。

六、推荐方法

1. 各市、县（区）教研室、厅直属学校、宁东教育办公室请将推荐表及参选方案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nxkexue@163.com。在发送之前，务必确认方案的原创性。

2. 填写推荐表，由各市、县（区）教研室填写“2020 年全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优秀活动主题方案设计推荐表”。格式如下：

| 序号 | 作者姓名 | 方案名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3. 推荐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4. 联系人：王旭华 13895305999 0951-5559260

宁夏教育厅教学研究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